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

圈編號：8

備審學校：昭明國中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與品質原則	工作圈互審			
		備查表件(C類檔案)	符合	未符合		
學校課程整體架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C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C2-1 學校課程願景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C3-1-1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3.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C3-3 六或九年級畢業考(教育會考)後課程規劃總表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設計規劃、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			
		C4-1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5.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無	無
C5-4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與品質原則	工作圈互審		
		備查表件(C類檔案)	符合	未符合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校訂課程)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方式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如有跨領域協同教學，需檢附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無		
		C6-2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			
		6.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C6-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含附件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			
附件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7.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劃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C7-1-3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八、教科書	8.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	✓		
		C8-1 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8.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同 C7-1-2			
		8.3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		
			C8-3 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九、學校行事	9.1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C9-1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9.2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		
		C9-2 學校行事曆 C9-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十、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1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C10-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重要務必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C2-1 與 C3-1 之規劃架構需要合理並符合課綱相關規定且節數一致相符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修正
C6-1 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 C2-1 及 C3-1 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修正
C5-1 之每週節數的安排對應 C3-1 之節數規劃需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修正
C5-1 各年級各領域之版本需與 C8-1 相符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修正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所列各議題需明列於 C5-1 或 C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請修正
互審結果	互審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審查後建議說明： 1..C5-1 (1)本土語言-七年級，第 2 學期誤植為「111 學年」 (2)數學-三年級請統一為「九年級」 (3)健體-一二三年級請統一為「七八九年級」。 (4)社會-地理-一年級請統一為「七年級」；公民-九年級為第 19 週 6/17(一)畢業典禮，非為第 18 週，請改正。 (5)藝術-音樂-一年級第 1 學期請統一為「七年級」；表演藝術-一年級第 1,2 學期請統一為「七年級」；表演藝術-第 2 學期第 13,14 週為第 2 次評量週，請更正為第 14 週。 (6)自然-理化-九年級第 2 學期週數為 18 週，但總節數為「 $2 \times 20 = 40$ 節」，請更為 $2 \times 18 = 36$ 節；地科-九年級第 2 學期為 18 週，但總節數為「 $1 \times 19 = 19$ 節」，請更正為 18 節。 (7)綜合-輔導-八年級第 2 學期第 20 週未書寫第 3 次學習評量
	互審人員	審查學校： <u>將軍國中</u> 核章或簽名： <u>蔡志均</u> 互審會議主持人簽章： <u>曾鼎育</u>

◎經第一階段諮詢輔導委員專家審查未通過者，其審查學校需陪同與會 7/25 實地檢覈及修改說明。